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9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志鴻

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吳煥陽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4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新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16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51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因有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志鴻（下稱聲請人）與華南銀行華江分行行員范庭瑜對話之錄音檔及譯文之新證據，可知楊子穎當日並未開啟本案保管箱，因此，其所述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打開保管箱發覺現金不見，應屬子虛；亦無從證明保管箱內有系爭「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存在。聲請人於109年3月25日親自簽立之切結書及本票、與楊子穎之對話錄音，僅係為討好楊子穎而配合為之。而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4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卻逕自認定聲請人侵占本案保管箱內1,400萬元，尚嫌速斷。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出再審，併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

01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
03 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4 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
05 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
06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07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
08 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9 字第23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供述、告訴人林宥妤、證人楊子
12 穎、證人楊引婷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以及聲請人於109年3
13 月25日親自簽立之切結書及本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
14 價金為1,802萬640元）、支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15 北地院）10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本院108年度重金上更一
16 字第1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即告訴人
17 與楊子穎於103年至108年間違反期貨交易法之案件）、楊子
18 穎手機備忘錄內容之記載、保管箱出租契約、收費標準、使
19 用狀況表、聲請人與楊子穎間之錄音譯文、新北地院109年
20 度司執字第77659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109年度司
21 裁全字第208號案件全卷、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證據
22 資料，認定楊子穎確有請聲請人承租本案保管箱，並於106
23 年7月12日至000年0月00日間，陸續將告訴人出售不動產所
24 得之現金價款轉交聲請人，委請聲請人放入本案保管箱內。
25 而聲請人接續於107年2月14日至000年0月0日間，自本案保
26 管箱內拿取現金合計1,400萬元，而為侵占入己之犯行。是
27 原確定判決既已於判決理由中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
28 認定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辯，予以指駁及說
29 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按，並無採證或認定事
30 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
31 當之違誤，並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之卷證核閱無訛。

01 (二)雖聲請人以其與華南銀行華江分行行員范庭瑜對話之錄音檔
02 及譯文為新證據，欲證楊子穎並未於109年3月24日當日開啟
03 本案保管箱，並無系爭1,400萬元存在於本案保管箱內；其
04 簽立切結書與本票，僅為討好楊子穎乙節。惟查：

05 1.就有無系爭1,400萬元存在於本案保管箱內乙節，業經原
06 確定判決詳加審酌後，於判決理由中細述所依憑之證據取
07 捨及採擇之理由於其理由欄一(二)(三)(四)(七)(八)，認定楊子穎陸
08 續有將告訴人出售不動產所得之現金價款轉交聲請人，委
09 請聲請人放入本案保管箱內，且於107年1月16日時，本案
10 保管箱內保管之現金尚有1,400萬元無誤，並就聲請人辯
11 解之不可採予以詳予說明。是聲請人徒就原確定判決已經
12 認定之事實再行爭執。

13 2.另究其提出與華南銀行華江分行行員范庭瑜之對話錄音檔
14 及譯文，僅為聲請人於第二審上訴時所提之上證2（華南
15 銀行行員書寫保管箱開箱時間異常紀錄原因，見本院112
16 年度上易字第742號卷第187至190頁）之前行對話，此部
17 分亦經原確定判決說明判於其決理由欄一(六)，並無從作為
18 對聲請人有利之認定。縱認所提出之對話錄音檔與譯文為
19 新證據，然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皆無足
20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認定，難認與再審之要件相合。

21 (三)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執理由，或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2 項第6款之要件不相符合；或屬對原確定判決重為爭執已詳
23 盡說明審酌之內容，難認有再審理由。從而，本件再審之聲
24 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同時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部
25 分，因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其聲請再審部
26 分既經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部分亦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30 法官 郭豫珍

31 法官 黃美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彭威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